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曾湘璇即曾豐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871元（如附表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2,705元	1	利息	15,066元	106年5月24日	113年1月15日	(7+176/365)	5%	5,636元
	小計							5,636元
45,300元	1	利息	45,300元	104年1月11日	113年1月15日	(8+341/366)	5%	20,230元
	小計							20,230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93,871 元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4

抗告費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6

書記官 樂秉勳